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中的几个重大问题

倪志安¹, 王永崇²

(1. 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重庆市 400715; 2. 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 重庆市 400065)

摘要: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是按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本性进行的教育。由于传统教科书理论形态的局限,使我们在现实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中面临一系列必须正确处理的重大问题,诸如实践性、实践第一、唯物辩证思维方式和辩证逻辑思维等问题。正确认识这些问题,对于搞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和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新理论形态,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实践性;思维方式;辩证逻辑

中图分类号:B0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77(2007)02-0087-06

一、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问题

一种哲学的理论本性,是由这种哲学的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决定的。西方哲学的历史发展表明,古代朴素唯物论的理论本性,取决于其哲学思维的朴素辩证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logos);近代形而上学唯物论的理论本性,取决于其哲学思维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logic);康德先验哲学的理论本性,取决于其哲学思维的先验思维方式和先验逻辑;黑格尔思辨哲学的理论本性,取决于其哲学思维的思辨思维方式和思辨逻辑。同样地,马克思主义实践的唯物主义哲学的理论本性,则是由其哲学思维的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决定的。相应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本性,应该从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即马克思所倡导的实践中去理解。

从实践去理解,就是从决定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其自身同时又把它同其他哲学区别开来的根本特性或显著特征,即从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的实践性——实践的思维方式和实践的思维逻辑去理解,简称从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去理解。

从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的根本特性或显著特征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用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思考相关哲学问题,它对相关哲学问题的提问方式、理解方

式、评价方式和解决方式均发生根本的变化,从而使它的相关哲学内容的理论性质均发生质的改变和飞跃。由此就不难理解,不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论,不是辩证唯物论(即物质本体论),而是实践唯物论(实践本体论);而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不是唯物辩证法,而是实践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不是唯物辩证认识论,而是实践认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观,不是唯物辩证的历史观,而是实践历史观;等等。这里我们从实践辩证法这个特例说明一般,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本性的实践性的重要意义。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本性看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法的实践性,实践辩证法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是以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为其辩证法理论的根本特征的辩证法。这种理解维度和意蕴里的实践性,不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法是以实践为对象或关于实践的辩证法。因为,以实践为对象或关于实践的辩证法,是把实践仅仅作为一种感性的客观的物质活动,是从存在、客体意义去理解实践存在,去理解这种存在(实践)的辩证法。这种理解维度和意蕴里的实践性,也不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法是一种强调实践的辩证法。因为,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理论,理解为它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受实践检验、在实践中发展的理论,正是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对马克思主义哲

* 收稿日期:2006-11-13

作者简介:倪志安(1954-),男,四川邻水人,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方法论。

学(包括它的辩证法理论)实践性的见解。在这种理解中,实践仍仅仅作为一种感性的客观的物质活动,而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实际上,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法的实践性,是指它的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的实践性,即指它是用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思考、理解和理论表达属人存在——实践存在的辩证法理论。这样,实践辩证法,就既是关于实践存在的辩证法理论(实践本体论),又是关于认识实践存在,理解、把握和评价实践存在的认识方法(实践认识论)和逻辑方法(实践逻辑)的辩证法理论。由此就不难理解,实践辩证法所揭示的规律,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认识论的规律、实践逻辑的规律。

具体地说,实践辩证法理论特性的实践性表现在:第一,实践辩证法是从主体实践的视角和维度,把实践作为思维把握存在的切入点和立足点的辩证法。存在作为哲学思维把握的对象性存在,理解、把握它们的视角和维度不同,思维的切入点和立足点就不同,相应地关于它们的辩证法理论亦不同:从实体(形而上的本体存在)的视角和维度把握,思维的切入点和立足点是自然本体,就会把世界万物理解为形而下的变体存在,由之产生出关于自在自然存在的朴素辩证法理论。从关系(概念——对象性东西的本质)的视角和维度把握,思维的切入点和立足点是思维本体,就会把存在理解为思维抽象的纯存在,不仅存在的本质是思维(形而上的本体预设),而且必须从它的对立面——非存在来把握存在和从它的对立面——存在来把握非存在,由之克服思维和存在的对立,达到思维和存在的具体同一,产生出关于对象性东西的本质——概念(思维存在)的思辨辩证法理论。从实践的视角和维度把握,思维的切入点和立足点是实践本体,就会把存在理解为实践的存在,就会从实践去理解人的世界(属人世界)、人化自然、人类社会和人自身的生成发展,从而产生出关于实践存在的实践辩证法理论。

第二,实践辩证法是从主体实践的内在本性和规律来理解和把握实践存在的辩证法。主体是现实的、改造着客观事物的人;客体也是现实的、为主体实践改造的客观事物。实践是主体性和客体性的统一、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理想性和现实性的统一、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本然和应然的统一、真善美的统一等,即实践是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这些是实践的内在本性和规律。实践辩证法不是从自然存在的动变

本性或从思想(概念)存在的对立统一即思辨来理解和把握的辩证法理论,而是自觉地从主体实践的内在本性和规律来理解和把握实践存在的辩证法理论。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言说属人事物、诠释属人存在的不可逾越的中介。从实践的内在本性和规律,去理解、把握和评价属人世界的人化自然、人类社会和人自身以及一切相关哲学问题,蕴含和表征着实践辩证法的全部奥秘。

第三,实践辩证法是从主体实践的内在发生、发展的逻辑(客观逻辑、实践存在逻辑),去把握、理解和阐释在实践中生成、发展的自为事物的辩证法。在实践辩证法视野里,没有脱离实践的抽象的历史,历史是人的实践活动史。实践的历史从哪里开始,叙述自为事物在实践中生成发展的历史的逻辑便从哪里开始。自为事物在实践中是怎样联系、转化为对立面的统一而发生、发展的,叙述自为事物在实践中的生成、发展的逻辑便应怎样去展开。对于实践辩证法来说,逻辑不应是用思维推论存在的形式逻辑、思辨演绎存在的思辨逻辑,而应是自觉遵循实践存在规律(logos)的实践逻辑。实践逻辑的规律,不是自在存在的逻各斯(logos),而是提炼、升华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把握实践存在的实践思维的规律。实践逻辑的合理性,不在于它合自在存在的逻各斯,不在于它合形式逻辑或思辨逻辑的思维规律,而在于它合实践存在、自为事物的普遍规律。这些从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表征的实践辩证法理论特性的实践性,同时也表征着:实践辩证法既是关于实践存在的辩证法,也是实践思维的辩证法;既是实践认识的辩证法,也是实践逻辑的辩证法。它的世界观、方法论、认识论和逻辑学是内在地高度统一的。

显然,从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本性去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不仅凸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而且还会深化了它的理论意蕴,升华了它的精神实质。相反,像传统教科书那样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由于丢失掉的恰恰是它的理论本性的实践特性,就会丧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正的理论意蕴和精神实质。

二、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第一问题

自列宁提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1]后,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即从认

识论理解实践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第一”，在理论界是大家都同意的。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从认识论理解实践第一，是从实践对认识的基础地位和决定作用来诠释的，即所谓实践使认识的发生成为必要和可能，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决定认识的形成和发展，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发展的动力；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实践是认识的目的。这种理解也并非不无道理，但这种理解却存在两个明显的问题：第一，把实践和认识各自理解为实体性的活动，即所谓知和行关系中的一个方面，从行决定知、实践决定认识的意义把握实践第一。实践之于认识，是人的两种行为、两种活动的外在决定关系，而不是认识对于实践的内在生成关系，即把认识了解为实践的内在环节和阶段；更不是从实践去理解相关认识问题，诸如认识的本质、规律和真理性问题等，从而使这种认识理论具有实践性。第二，由于毛泽东明确指出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显著特征，传统教科书仅仅从认识论理解实践第一，不仅很难合理地说明这个问题，而且必然造成物质本体论和所谓实践认识论的矛盾。因为，如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其他相关理论，例如本体论上不能贯彻实践第一，就很难说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实践性就很难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特性。自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我国哲学界中的实践唯物主义热潮，一个重要理论旨向即源于此。

导致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理论困境的方法论根源，不是强调实践第一的问题，而是怎样理解实践第一的问题；不是脱离实践理解认识的问题，而是从不从实践理解认识的问题，即不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本性理解实践第一。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本性看实践第一，就须从决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本性的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的实践性来理解实践第一。也就是说，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切相关理论，均是用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思考、把握和评价相关哲学问题的理论成果，因而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均具有实践性的理论特性。所以，实践的观点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即是所谓的“实践第一”。由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和实践第一的问题，就不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而是同一个问题的不同提问方式。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本性看实践第一，它体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切相关理论中。

首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是实践的本体论，是体现实践第一的本体论理论。马克思主义哲

学从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思考本体问题，对于人的生活世界即属人世界说，“本体”不应从离开人的活动、离开实践的自然世界中的自在本体（水、火、气、土、原子、物质）中去探索，也不应从离开人的活动、离开实践的思维设定的观念本体（上帝、自我、心、绝对理念）去探索，而应从人的活动即从实践去探索。属人世界及其一切事物的现象存在、本质和规律的存在，均是在实践中生成、发展，为人的实践活动所对象化的自为存在（即实践的存在），从而在本然意义上具有了实践的属性、特征、本质和规律。相对属人世界万物的变体存在，实践就是它们的始因、最高根据和最高本质、生成发展根基的本体存在。实践本体生成、规定、决定属人世界及其一切自为的实践变体。这种从实践理解、诠释和评价属人世界的本质和规律的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本体论，它表征和体现着从实践理解问题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即实践本体论意义的实践第一。

其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是实践的认识论^[2]，是体现实践第一的认识论理论。从广义说，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实践的视角、维度，从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思考、理解、评价属人世界的理论成果。它本身所传达和所体现的不是经验论、唯理论，也不是先验论、思辨论或其他哲学关于世界的认识成果的理论，而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属人世界的认识成果的理论，是人类哲学思维把握存在合规律性发展的伟大认识成果。从狭义说，认识论是以关于认识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为研究对象的理论，诸如关于认识如何发生、认识的本质、认识的发展规律，如何获得真理性认识的方法等。它是哲学家对认识的认识，是认识对本身的自我反思。哲学家对认识的认识不同，取决于他反思认识的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是实践认识论，它以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反思有关具有普遍意义的认识问题，形成了诸如实践的认识发生论，实践的认识主客体论，实践的认识本质论和认识规律论，实践的真理论等有关认识的从实践理解、诠释和评价的理论。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思考相关认识问题的视角、立足点（出发点和归宿点），从实践理解相关认识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实践是生成和解决有关认识问题的根基，从实践理解问题规定和决定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关认识问题理论的特征（特性）。从实践理解问题的观点就

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即实践认识论意义的实践第一。

最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是实践的方法论,是体现实践第一的方法论理论。从属人世界的问题和矛盾的生成解决看,属人世界的一切问题、矛盾的生成根源于实践,属人世界的一切问题、矛盾的解决所促成的事物的发展根源也是实践。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强调的由现实的人生成和解决属人世界一切问题、矛盾的根本行为方式和首要的方法。从广义的方法论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世界观都是方法论。这是由于它是从实践理解属人世界一切相关哲学问题的理论成果,因而它的观点、原理、理论都具有方法论意义,能够为人们进一步研究相关知识领域的问题,提供出以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思考、理解、评价问题的方法。从狭义方法论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的规律性学说。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实际上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观点、规律的具体方法化,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实践理解问题的理论特性,规定了由之转化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必然是一种从实践理解、诠释和评价问题的哲学方法。这些表征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实践特性,体现和传达着从实践理解问题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即实践方法论意义的实践第一。

三、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维方式问题

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在唯物论方面强调辩证,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论是辩证唯物论;在辩证法方面强调唯物,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辩证法。这不仅在理论特性上,导致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关理论特征强调的不统一,没有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特性的实践性;而且在思维方式上强调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辩证的思维方式,而不是它本来应该是的实践思维方式^[3]。

马克思之前的旧唯物论,古代唯物论是朴素辩证的思维方式,近代唯物论是形而上学思维方式。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辩证的思维方式,主要是相对近代唯物论的形而上学,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方式的辩证方面,但对于实践唯物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它的实践思维方式与形而上学唯物论的根本区别,不仅只在于辩证,还在于怎样地辩证和怎样地唯物。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辩证的思维方式,也主要是相对于黑格尔的唯心辩证

法,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方式的唯物方面,但对于实践辩证法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说,它的实践思维方式与唯心辩证法的根本区别,不仅只在于唯物,还在于怎样地唯物和怎样地辩证。显然,所谓唯物辩证的思维方式,它实际上只是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的思维方式,而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本来应该的思维方式。

实践思维方式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本来应该的思维方式,它对近代唯物论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否定和超越,体现在从实践理解的唯物和辩证的内在统一。近代唯物论的唯物,是从客体、直观、感性的形式理解的唯物。所谓唯物就是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客观存在的物质实体,唯的是自在之物——原子、物质条件、物质因素。实践唯物论的唯物,是从主客体、主客观统一的实践理解的唯物,所谓唯物就是唯从主观见之于客观、主体改造客体的实践去理解一切相关哲学问题,唯的是自为之物——实践。实际上,近代唯物论尽管对物质范畴的理解不科学,但它坚持了物质是运动的,物质的运动是有规律的,像这样的辩证理论不仅有,而且从中俯首可拾。它的形而上学性正体现在对相关哲学问题的思考的拒斥矛盾性、抽象同一性和非此即彼性,不知道从实践去理解世界、自然、事物、现实、社会、人、感性、真理等等。也就是说,近代唯物论只知道用形而上学思维方式讲自在之物——自然世界的辩证道理,不知道用实践思维方式讲自为之物——属人世界的辩证道理。

实践思维方式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本来应该的思维方式,它对黑格尔唯心辩证法思辨思维方式的否定和超越,体现在从实践理解的唯物和辩证的内在统一。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是从对象性东西的本质(概念)的思辨本性理解辩证。所谓辩证是思维把握概念的艺术,是一种思维的逻辑学(logic),而不是存在的逻各斯(logos)。这种辩证,颠倒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把不依赖于我们的思维的对象世界存在,转化为思想内容的存在并进而断定存在的本质是思维,从而依据概念的思辨本性,去建构概念的联系和转化,执著于用概念(思维)的辩证法去规定、推论事物(存在)的辩证法。实践辩证法对思辨辩证法的颠倒,不是像以往唯物论和唯心论那样对着干似的各执一端,而是对思辨哲学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的否定和超越。实践辩证法的辩证,是从实践理解的关于实践对象化世界(属人世界)的辩证,讲的是在对自在世界的实践否定基础上形成的实践肯定(即实践存在——属人世界)的生成

和发展的辩证法。这样的辩证法理论,它是用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讲的辩证法理论,是实践的唯物和实践的辩证的内在统一。

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强调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辩证性,实际上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近代唯物论的否定和超越,了解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用关于自然世界的辩证法理论,取代了近代唯物论关于自然世界的形而上学理论。殊不知:第一,近代唯物论不是没有关于自然界的辩证法理论,而是它用形而上学思维方式讲关于自然界的辩证法理论,即它是形而上学性地讲自然界的辩证法、自在世界的辩证法,外部世界事物运动、联系、发展的经验事实的辩证法。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它需要否定的不只是这种理论的思想内容方面,而且更重要的是这种理论的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方面。第二,近代唯物论不是不知道唯物,而是不知道实践的唯物;近代唯物论也不是不知道辩证,而是不知道实践的辩证。所以,当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用物质本体论代替原子本体论、用辩证唯物论代替机械唯物论后,还是不知道从实践理解相关哲学问题。只知道讲辩证唯物论,不知道讲实践唯物论;只知道讲唯物辩证法,不知道讲实践辩证法。实际上是既传承了近代唯物论的思想内容,又传承了近代唯物论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仍然是用所谓辩证唯物的方式(本质上仍是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大讲自然(自在)世界的辩证法、存在(外部)世界的辩证法。对于黑格尔辩证法对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具有革命意义的东西,这样的唯物辩证法却丢掉了;对于近代唯物论应该丢掉的东西,这样的辩证唯物论却保留了。结果只能是这样,所谓辩证唯物论,实际上是类属朴素唯物论,即只有关于自然(物质)世界的辩证理论,缺乏关于哲学思维思考、理解和把握自然(物质)世界的真正的辩证方法;所谓唯物辩证法,实际上是类属朴素辩证法,即只有关于辩证自然(物质)世界的自在本体的唯物理论,缺失关于辩证自为(属人)世界的实践本体的唯物理论。

唯物辩证的思维方式的形而上学性,不是说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关于自然(物质)世界的理论,不是辩证唯物的或唯物辩证的,而是说它的辩证唯物论或唯物辩证法的理论,由于思考它的哲学思维方式——唯物辩证性本身是形而上学的。唯物辩证的思维方式的形而上学性主要体现在:(1)它的唯物性,追求的自然(自在)世界的齐一性或统一性,被理解为毫无质的差别的自身的同一。

它的唯物性,追求对自然(自在)世界的终极诠释,自然、社会、人的思维都从物质的根基给予终极诠释。这种唯物性本质上是形而上学性;(2)它的辩证性,追求的只是自然(物质)世界的自在逻辑斯(即作为自在之物的道或理),实际上就自在之物说,它是道法自然(即自在之物的道,就是它自发的那个样),谈不上辩证或不辩证的问题。因为,我们很难在自在世界的物中,找到哪怕是一个形而上学。这样的辩证性尽管也可讲出自在世界的联系和发展的观点,但由于它不是本来意义的、人的思维反思性概念地把握自在世界(更不说属人世界)的辩证方法,所以,只能用不矛盾的、抽象同一的、非此即彼的概念,解释自在世界及其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实质上是形而上学性。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维逻辑问题

辩证逻辑思维,还是形式逻辑思维?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沿用恩格斯的提法,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维逻辑是辩证逻辑,而不是形式逻辑;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是辩证逻辑思维,而不是形式逻辑思维。这样区分也许是清楚的,但实际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维逻辑,相对于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形式逻辑和思辨思维方式的思辨逻辑,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提出了“辩证逻辑”这个概念来指称,但恩格斯不是脱离人的活动、离开实践来理解辩证逻辑。他在《自然辩证法》中不仅强调辩证逻辑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的这个客观性,而且更强调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这个实践性。他不仅同马克思一样,认为人的思维的真理性——如必然性的证明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他说:“必然性的证明寓于人类活动中,寓于实验中,寓于劳动中;如果我能够造成 *post hoc*,那么它便和 *propter hoc* 等同了。(即如果我能够造成现象之间的一定的顺序,那么这就等于证明它们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引者注)”^[4]。而且,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还范例地运用实践思维方式和他所谓的辩证逻辑,阐明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以实践的视角和逻辑研讨人类的起源和人自身在劳动中的辩证发展为人的过程。因而在本质上,恩格斯名之曰“辩证逻辑”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维逻辑,应更为恰当地名之曰“实践逻辑”。这样更能揭示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维逻辑与黑格尔哲学思辨逻辑的根本区别,即问题不在于这两种逻辑是否辩证,而

在于它们怎样地辩证;黑格尔思辨哲学的思辨逻辑是思辨思维方式的辩证的逻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逻辑是实践思维方式的辩证的逻辑。

“辩证逻辑”作为一个指称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逻辑的概念,由于它很难在辩证意义上与黑格尔思辨逻辑区别开来,已属一个很不恰当的概念。辩证逻辑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思维逻辑的科学,自恩格斯提出来后,人们也作过许多努力(比如前苏联和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学术界),试图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有关思想,创建辩证逻辑这门学科。但相对形式逻辑和思辨逻辑,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它应该怎样把握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是什么?由于对这些重大问题很难合理地界定和深入研究,也由于实际上做出来的辩证逻辑,很难像形式逻辑、思辨逻辑那样是一种理论化、系统化的逻辑,而它所重点探讨的辩证逻辑的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历史和逻辑的统一等规律,又很难把它们与辩证思维方法区别开来。所以,辩证逻辑迄今也很难在学术界被认定为一种逻辑学。

无论辩证逻辑的状况怎样,毋庸置疑的事实是,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辩证唯物主义部分,其哲学思维的逻辑很难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维逻辑(不管称它辩证逻辑,还是实践逻辑)。例如:(1)逻辑思维出发点——物质范畴,它既不是现实人的历史出发点——实践,也不以萌芽形式包含哲学思维进程中的一切矛盾于自身之中,实际上是一种抽象的同一性。(2)逻辑思维的中介——例如时间、空间范畴,它不是从实践理解的,人的实践的时间延续和空间展开的统一既实践过程,实践的过程即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历史。这样,作为中介的时间、空间概念不仅具有了现实性、实践性,而且由之过渡(转化)到历史概念,就具有了联系的必然性。实

际上,时间仅作为运动着的物质的连续性,空间仅作为运动着的物质的伸张性,由于脱离实践去理解,它们均与人的活动无关,各自也是抽象同的一种无限性。这种自在的无限性对人来说也是无。(3)逻辑思维的终点——例如真理范畴,由于不从实践的主客体统一、主客观统一去理解,就把真理的客观性,仅仅理解为真理的思想内容与所反映事物的本质、规律的符合性、一致性;而不是把真理的客观性,理解为与真理的思想形式有关的、与思想内容统一的客观性,即主观性的客观性或具有客观性的主观性。这还是像近代唯物论一样,从客体的、思想内容的方面去理解客观性。所以,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虽名之曰辩证逻辑思维,其思维的辩证性,远不如黑格尔思辨逻辑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概念内在本质规定的水平。由于马克思之前人类历史上真正突破形式逻辑思维的,只有黑格尔的思辨逻辑思维,而思辨逻辑尤其是马克思的实践逻辑又被它丢掉了,所谓辩证逻辑又很难成其为一种逻辑。所以,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能够从人类思想的工具库中找到的,只有作为旧工具的形式逻辑。它实际上是用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思维逻辑——形式逻辑,形式逻辑思维地讲述一些关于自然(物质)世界的辩证理论,在思维逻辑方面与近代唯物论并没有大的区别。所不同是,它用形式逻辑所讲的关于自然(物质)世界的辩证道理,较近代唯物论多得多、也深入得多。

参考文献:

- [1] 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03.
- [2] 倪志安.马克思实践哲学研究[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168—214.
- [3] 倪志安.论马克思新哲学的实践思维方式[J].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1):5—10.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30.

责任编辑 刘荣军

On Several Important Issues in Marxist Philosophical Education

NI Zhi-an¹, WANG Yong-chong²

(1. Marxist Theoretic Research Center,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2. School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400065, China)

Abstract: Marxist philosophical education is the education which is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theoretical nature of Marxist philosophy. Because of the theoretic conformational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textbooks, a series of important issues that need to be dealt with correctly confront us in practical Marxist philosophical education. The present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practicality, praxis first, materialist dialectic mode of thinking, dialectical logic and other issues. Having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se issues is undoubtedly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significant for carrying out well Marxist philosophical education and constructing Marxist philosophical new theoretical forms.

Key words: Marxist Philosophical education; practicality; mode of thinking; dialectical logic